

财联社11月1日讯（编辑 张伟）一直备受争议的城投定融“畸形”融资，正迎来监管的警示。据华安证券最新报告显示，其选定的超千只定融样本中，90%以上的产品收益率在8%以上，而这千只定融产品的发行主体不乏城投的身影。面对高企的融资成本，华安证券表示，只有在其他融资渠道难以在短期内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部分主体，才更有可能选择通过发行定融产品进行融资，这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主体融资环境不容乐观。今年以来，城投债依然保持严格的审核标准，同时城投定融也在经历监管的重点关注，作为可能存在非法集资和新增隐债合规风险的非标产品，城投定融产品本身以及产品备案方融资已较为受限。

### 城投定融合规性较弱 多存在于区县级城投平台

据华安证券统计，在其1020只定融产品样本中，累计930只产品的利率下限在8%及以上，占比达到91.2%，其中185只产品达到9%及以上，占比约为18.1%。发行期限方面，多数定融产品的发行期限为1-2年。

而与之相比，交易商协会近期发行指导利率显示，1年期AAA主体发行指导利率为2.31%，3年期AAA主体发行指导利率为2.82%。面对如此高企的融资成本，为何还会有主体选择通过定融产品进行融资？

与定融产品相对简单的登记备案不同，城投债发行审批要求更为严格，资金流向及交易流程更加标准化，对投资者要求以及起投金额也较高。

今年以来，土地市场承压对地方财政收入形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城投偿债能力，与此同时，城投发债依然面临严格的审核标准，因此部分城投选择定融产品。华安证券表示，只有在其他融资渠道难以在短期内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部分主体，才更有可能选择通过发行定融产品进行融资，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主体融资环境不容乐观。

据广发证券不完全统计，政信产品销售网站显示，2021年9月以来发行的146只定融产品的融资方和担保方共涉及81家城投平台，分布在14个省份。其中，山东省涉及定融的城投平台数量较多。81家涉及定融的城投平台中有58家为区县级，国家级园区平台，有11家涉及定融。

### 城投定融监管趋严 关注“伪金交所”备案的产品

从城投定融本身来看，广发证券认为，城投定融可能存在非法集资和新增隐债的合规风险。

近年来，在隐性债务“控增量、化存量”的背景下，对于城投定融的监管越来越严

格，2021年5月江苏提出“指导融资平台公司逐步压降信托、资管计划、融资租赁、私募基金和在地方交易场所发行的各类非标产品规模”；2022年7月四川某县级市发布《关于停止开展定融产品融资业务的通知》，要求各市属国有公司立即停止现有定融产品的对外融资，且不得再新增任何定融产品。

从对备案方要求来看，2020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和风险处置工作的通知》（14号文），明确金交所不得与互联网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等国家限制行业违规开展业务；不得新批设和新开业金交所；不得为异地企业发行产品；不得向社会个人投资者销售或变相销售产品。

2021年12月，证监会发表《联席会议部署开展金交所现场检查工作》，重申整顿原则，包括：不得为房地产企业（项目）、城投公司等融资，不得向个人销售产品、不得跨省展业，“一省至多一家”等。目前正规金交所向城投提供融资已较为受限。

2022年5月，联席会议召开“伪金交所”专项整治和交易场所风险处置工作会议，要求严把准入关口，不得以任何形式审批设立或变相设立“伪金交所”。

安信证券指出，备案方可作为界定产品合规性、预判风险的较好角度。对于备案在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的定融产品，合规性相对更高，对于在“伪金交所”备案的产品则需要重点关注风险。

本文源自财联社